

#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38号

##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地质文化村（镇）、 天然富硒土地两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紧 急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科普（研学）基地：

现将中国地质学会“关于规范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两项工作的紧急通知（地会字〔2021〕94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



#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1〕94号

## 关于规范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 两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

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经研究，根据“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有关规定办法，为夯实首批评选成果基础，规范全国范围内两项工作的评选，推动下一步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作出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省级地质学会原则上暂不组织开展本省范围内的“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评选工作，不得以“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授牌、颁证工作。

二、各省级地质学会已单独开展本省范围内“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有关评选、授牌或颁证工作的，应立即暂停并向中国地质学会总会作出说明。

三、在下一步工作中，各省级地质学会及本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仍须以中国地质学会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文件为基础，统筹做好本省范围内“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的初审、推荐工作，加大力度组织做好技术支撑、宣传推广等有关工作。

“地质文化村（镇）”、“天然富硒土地”两项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初步成果，让我们携手共同推进两项工作行稳致远、健康发展，不断推动两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特此通知。



---

抄报：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

中国地质学会

2021年9月6日印制

---